

开平市水利局文件

开水农（2020）4号

关于开平市三江片区新建道路工程 （A线、B线）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报来的《开平市三江片区新建道路工程（A线、B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三江片区新建道路工程（A线、B线）位于开平市三江片区，由A、B两条道路组成，均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道路全长1471米，设计速度为40公里/小时。A线西起东盛路，东至海伦堡，全长862米，路幅宽度32米；B线北起A路，南至侨园路，全长约609米，路幅宽度30米。建设内容主要为道路、给排水、交通、绿化、路灯等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6.21公顷，永久占地面积5.24公顷，临时占地0.97公顷；土

石方开挖总量为 10.99 万立方米，回填总量 4.39 万立方米，外借土方 0.20 万立方米，弃方 6.80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 7948.3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634.29 万元。工程已于 2019 年 11 月动工，2021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8 个月。

项目区属于珠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貌，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21.5℃，多年平均降雨量 1851 毫米。项目区土壤以赤红壤为主，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流失容许值为 500 吨/（平方公里·年），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二、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责任范围明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水平年定为完工后的第一年即 2022 年合理。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作为该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的内容。项目建设扰动的土地面积 6.21 公顷。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并作为水土保持设施评估及工程竣工验收的主要参考指标。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项目建设区）6.21 公顷。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总体方案，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施工营造区、临时堆土区共 3 个分区。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监测布局基本可行。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99.34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0.93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23.9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 [1995]95 号文《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开发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地面坡度在 5 度以上，林草覆盖率 50%以上的区域，造成水土流失量超过 500 吨/（平方公里·年）以上的区域，必须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区内地势平坦，地面坡度不超过 5 度，需要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面积为 0 公顷。

九、建设管理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土保持专项资金，按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要求，落实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注重项目施工期间的临时防护措施。

（二）加强水土保持日常工作管理，工程施工合同中应有水土保持方面的内容，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落实到施工单位。

（三）结合主体工程落实水土保持监测、监理任务，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进度和质量。

（四）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该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情况，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我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开平市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作事项的通知》（开水字〔2018〕34号）的规定，在工程投入运

行之前贵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验收报告，自行组织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完成后，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抄送：开平市水政监察大队、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印发
